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VE LEUNG DESIGN GROUP LIMITED

梁志天設計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2)

盈利預警及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告乃梁志天設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盈利預警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本公司目前可取得之資料，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中期年度」）錄得淨虧損介乎約8.0百萬港元至約15.0百萬港元，對比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淨利潤約25.2百萬港元。該等綜合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檢閱、審核或確認，亦未經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確認。

本集團之實際中期年度業績或有別於在此披露者。本集團財務表現之詳情將於本集團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並無論如何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發表。

根據本集團目前所得的資料，董事會認為集團之財務表現預期轉弱乃主要由於：

- (i) 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房地產調控措施及中美貿易戰持續等宏觀經濟氣氛影響，集團的室內設計業務新簽訂項目數量及合同總額持續明顯下滑。

尤其由於我們的室內設計業務集中及依重高端房地產市場，因此集團顯著受上述房地產調控措施負面影響；

- (ii) 為應對房地產調控措施中的限價政策帶來的房地產市場氣氛變化及市場競爭加劇的挑戰，本集團之客戶於2019年上半年轉移樓盤銷售策略重心，包括把房地產項目發展步伐放緩或由高端定位下調為中端定位，導致暫停及終止項目的情況增加，從而拉低了本集團的總合同額及可確認收入；及
- (iii) 雖然室內陳設服務之新簽合同總額；收入及利潤顯著大幅增加，但室內陳設服務業務之毛利率與淨利率都相較室內設計服務業務為低，因此該板塊之收入及利潤增長未能完全抵銷室內設計服務之收入下降。

儘管如此，董事會謹此強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仍維持健康及穩定，本集團具足夠現金資源應付其營運之目前及未來現金流需求。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為260百萬港元（包括60百萬港元之短期應收票據款項）。本集團亦欣然告知，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已分別成功簽訂總額約為155百萬港元及185百萬港元之室內設計服務及室內陳設服務合同。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調整本集團之策略、業務及營運，務求提升集團之業務表現及股東回報。根據外圍市場變化，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大室內陳設業務，並推出新品牌「思路2.0」以開拓室內設計中端市場。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i)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透過其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全球發售」）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當中已披露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透過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全球發售相關之包銷商佣金、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除另有界定者外，以下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的具相同涵義。

重新分配

董事會已決議更改及重新分配部分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招股章程所載之所得款項淨額原定分配、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之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情況及部分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重新分配（「重新分配」）之詳情概述如下：

| | 所得款項 淨額的 原定分配 百萬港元 | 已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於本 公告日期） 百萬港元 |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於 本公告 日期） 百萬港元 |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 建議重新 分配 百萬港元 | 重新 分配後的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
|--------------------------------------------------|-----------------------------|---------------------------------------|-------------------------------------------|------------------------------------------|-----------------------------------------|
| 加強我們的室內設計服務及發展專業 | 67.0 | (24.1) | 42.9 | (28.1) | 14.8 |
| 進一步發展我們的室內陳設服務 | 31.1 | (19.9) | 11.2 | 7.2 | 18.4 |
| 透過選擇性併購取得增長 | 28.4 | - | 28.4 | 11.6 | 40.0 |
| 改善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 | 22.1 | (13.7) | 8.4 | (5.7) | 2.7 |
| 償還現有銀行貸款 | 19.0 | (19.0) | - | - | - |
| 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 11.0 | (4.2) | 6.8 | - | 6.8 |
| 進一步發展我們的產品設計服務 | 3.1 | (1.9) | 1.2 | - | 1.2 |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 13.3 | (13.3) | - | - | - |
| 發展新品牌（「 思路2.0 」）及建立團隊拓 展中端及專業化室內設計服務市場 | - | - | - | 15.0 | 15.0 |
| 總計 | <u>195.0</u> | <u>(96.1)</u> | <u>98.9</u> | <u>-</u> | <u>98.9</u> |

重新分配的原因

有鑑於上述題為「盈利預警」部分所載之國內高端房地產室內設計需求放緩及市場趨勢變更，為緊貼我們的客戶需求及掌握中端房地產市場的機遇，本公司計劃發展全新品牌「**思路2.0**」。該品牌之管理及設計團隊、設計意念及流程，均有別及獨立於我們傳統的室內設計服務。預料該全新品牌之業務的工作周期將較短及具更佳成本效益。

此外，由於我們的室內陳設服務對提升本集團收入具龐大潛力，董事會計劃投放更多資源至此板塊，包括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室內陳設服務團隊、採購團隊、倉儲存貨團隊，加大力度推動室內陳設服務業務進一步增長。

為探索更多新業務合作機遇及／或物色與本集團之業務、整體利益及理念相符的高潛質室內設計公司，加速本集團收入及利潤增長，董事會建議撥備更多資金作潛在合併及收購之用。

與此同時，本公司將堅持透過加強團隊招聘來進一步發展專業。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重新分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將得以更有效運用所得款項淨額，並確認本集團於招股章程所載的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承董事會命
Steve Leung Design Group Limited
梁志天設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興利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蕭文熙先生（首席執行官）、葉珏鴻先生（首席財務官）、丁春亞先生及裘慧芬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許興利先生（主席）及黃劍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珩先生、孫延生先生及曾浩嘉先生。